

加爾文幾是針鋒相對。其實，阿民念在接受了原罪論以後，又以為神已在恩約之內，挪去了原罪在所有人類身上的影響，直到他/她要自負其責的年齡為止。所以，我們可說他是伯拉糾派，因為人似乎是生而無罪的。當然，*prevenient grace*的教義給他先鋪好了路，消除原罪論。

現代

十八世紀的衛斯理修改了阿民念主義：他接受全然墮落的教義，但是他以為先期恩典並沒有使人落入全然無能的深淵裏。人仍舊有自由意志做對的抉擇，得以歸向神。此外，他強調全然聖潔的完全。

現代神學家裏悖離原罪教義的大有人在：士來馬赫、祈克果、田立克、Rauschenbusch, Jürgen Moltmann等人。

改革宗陣營裏也興起了一些著名的神學家，繼續地在現代的處境下，詮釋原罪的教義。但有些學者的觀點，我們也可以注意一二：Henry Blocher以為羅5.12只是使罪的算計在我們身上，「成為可能」。言下之意，好像原罪只是一種「可能」，而非屬靈的事實！Millard Erickson論及稱義，以為在人這一邊一定要有一些知覺與決定。這話一說，也顯明了他的耐不住神的恩典必須是主權性的恩典，而要人跳進去做點什麼。

第二十五章 神人之間的約

主宰神對待我們的原則為何？(516)

來8.10。James H. Sammis, 信而順從(*Trust and Obey*. 1887.)

神藉著聖約與人交往。約是不改變的，神將法定的合同放在神人之間，以規定兩造關係的條件。但是聖約是全權之神單方面與人立的(*diathēkē*)，與人間雙方同意的合同不同(*sunthēkē*)。聖經本身是一部聖約史，反映神救贖人類的歷史過程。(diathēkē其字常指「遺約」或「遺囑」，人留下來好指定死後財產的分配。)

盟約是「不可改變的」，但可被不同的盟約超越或替代。神人諸約有許多額外的細節，但核心就是這應許：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耶31.33，林後6.16等)

A. 工作之約(517)

神創造了美麗的伊甸園，現在，神把所心愛的亞當安置在神的園子裏。2.15-17是神造人以後，賜給人類的特別啟示。在這一小段經文裏，我們尤其要辯明一件事，那就是亞當和神有一個特別的關係：神與他立約。雖然經文在這裏沒有顯出「約」這一個字眼，然而它的觀念存在這裏。神不只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，而且神與他立約，而

2.16-17就是神與他立約的主要內容。⁵

創二章有立約的要素：立約的雙方、法定的規定、與約有關的聖禮、守約的祝福(啟2.7)與違約的咒詛。何6.7 (他們卻如亞當背約 $\alpha\tau\alpha\lambda\alpha\sigma$ RSV, NIV 譯作：在亞當)是聖經上提及此約明言的經文，參伯31.33 我若像亞當($\alpha\tau\alpha\lambda\alpha\sigma$ KJV, NASV, ASV, RV 都譯作人名)遮掩我的過犯...。羅5.12-21 要求亞當與神有聖約的關係，且是約下的代表者。此約很重要，有了這約，伊甸園才有末世永生的盼望。稱它為工作之約是因為人因行律法而活(利18.5，加3.12，羅10.5)。此約是神與人類立的，直到今日，它還有效地拘束全人類，直到那人在基督裏脫離了律法的約束！[然而道德律並不過去。]

聖經神學發展

在教父作品裏，最早讀出創二章是神人立約者是奧古斯丁。他在神的城13.20裏曾說，生命樹是「一種聖禮」：在16.27那裏又說神的第一個約是和亞當立的。不過，他並沒有深入思想這此約的意義是什麼。然而，至少他注意到神和亞當立約。

⁵ Bruce K. Waltke 僅僅在註釋創2.16說到：「在這一約下的安排裏，神恩惠地賜予人生命，但是祂要求人有主動的信心 - 順服，以遵守祂的吩咐。」除此之外，他沒有再多說什麼關於「約」的事。Waltke, *Genesis: A Commentary*. (Zondervan, 2001.) 87. Gordon Wenham (WBC)和Victor P. Hamilton (NIC)都沒有提及「約」方面的話。

從聖約的角度研讀聖經、發展神學，在教會歷史上當首推瑞士的神學家布林爾(Heinrich Bullinger, 1504~1575)。約在1533/10~11月，他使用「約」的神學觀念和重洗派辯論。⁶不久後，加爾文興起了，他是頭一位有系統地使用聖約觀念的神學家。Peter Lillback認為他是聖約神學偉大的締造者。⁷然而，頭一位看見在創世記第二章的聖約之性質，並加以命名者，卻是德國海德堡的年輕神學家Zacharias Ursinus (1534~1583)在1561~1562年間，寫在他的大教義問答(*Major Catechism*)第10-13, 36問答裏的。他稱這約為「創造之約」(the covenant of creation)，其條件即人要遵守恩典之約裏的道德律。他還作了一個突破性的改變，就是用人一字取代了亞當，他以為這約是神和所有的「人」立的。Ursinus認為這約最優美之處是在神的應許之下，有末世性的完美。他也是頭一位將創造之約與恩典之約並列的神學家，自此，就有了雙約神學。⁸很快地，這個神學思想沿著萊茵河流到了荷蘭，跨過了海峽到英倫三島，成為改革宗世界的顯學。

⁶ Charles S. McCoy and J. Wayne Baker, *Fountainhead of Federalism: Heinrich Bullinger and the Covenantal Tradition*. (Louisville, KY: Westminster/John Knox, 1991.) 18-19. Bullinger的作品是*The One and Eternal Testament or Covenant of God*.

⁷ Peter Lillback, "The Binding of God: Calvin'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venant Theology." Ph.D. dissertation,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, 1985. pp. 496-97.

⁸ David A. Weir, *The Origins of the Federal Theology in Sixteenth-Century Reformed Thought*.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90.) 102-104.

所有的人類都與神有約！這是一個不得了的思想。十七世紀蘇格蘭長老會的清教徒Samuel Rutherford (1600~1660) 本著這個神學思想，寫了一本書，君王與律法(*Lex Rex*)。它的精義是這樣的：既然人人與神有約，那麼君王和老百姓一樣，在神面前要遵守那聖約下的律法。這本書一出版即成為英王查理一世查禁。可是清教徒把這個聖約思想帶到新大陸，並發展出來的世界上第一個民主立憲的國家。身在美國的人要知道，美國立國和創造之約息息相關。美國政府叫做聯邦政府(*federal government*)，其實應譯為立約政府。*Federal*源自拉丁文*foedus*，其意是盟約。美國公民宣誓不過是承認他/她與神有約。若說創2.15-17所意味的創造之約，是民主政治的聖經根據，一點不為過。

與你有約證據

那麼，聖經上有沒有證據，說到創2.15-17是神與亞當立約的經文呢？有的。何6.7說，⁹

他們卻如亞當背約，

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

換言之，先知何西阿責備以法蓮支派(北國以色列)向神背約，就如同當初的亞當背約一樣。可見亞當在伊甸園的行為不僅是悖逆神，而且是背約。還有一處經文伯31.33也可

⁹ KJV將亞當譯為人，但是NIV和ESV則都譯為亞當。有些譯本則將亞當作為地名，如新和合本。和合本譯得不錯。

以佐證：

我若像亞當遮掩我的過犯，

將罪孽藏在懷中。

所以，何6.7的背約者就是犯罪者亞當。次經德訓篇14.18也用「約」詮釋創2.17：

凡有血肉的，有如衣服逐漸陳舊，

因為按照古時的約，你一定要死...

如果創二章是神人立約的話，那麼亞當就是與神立約全人類的代表了。

這點也是羅5.12-21這段經文所指出的。在這段新約經文裏，基督代表新人類，亞當代表全人類。如果代表蒙贖族類的基督與神立下恩典之約，那麼代表全人類的亞當也必與神有所立了的聖約了。神與亞當所立的聖約就是Ursinus所說的創造之約；然而在以後的系統神學家們都喜歡用工作之約(*the covenant of works*)來稱呼它。

所以，我們在創2.15-17這裏，我們不但看見神給亞當特別的啟示，而且神與亞當 - 全人類的代表人 - 立約了。其實我們還可以從各方面解讀這段經文時，可以更清楚看明這確實是神人立約。

創造之約內容

這約是誰啟動的呢？是耶和華神。神之來與我們人類立約，就已經是神的恩惠了。只要是約，就已經有恩惠在

其中了。神願意降卑祂的自己來與我們立約，這不是顯明神是一位屈就祂自己來就近我們的神嗎？即使我們不稱這約為恩典之約，但是我還是要看見，偉大的神來與我們這種渺小的人類立約時，這約裏就滿載神的恩惠了。

與神立約的另一方是誰呢？代表全人類的亞當。不是亞當自己和神立約，乃是他代表全人類與神立約，所以，當我們讀到這裏時，我們得知道，這小段經文和我們是有關係的。亞當是一個怎樣的人呢？創1.26說他具有神的形像，2.7說他是有靈的活人，傳7.29說：「神造人原是正直...。」奧古斯丁說，伊甸園未犯罪的人之光景是「可以不犯罪」。這就是創2.16的神的「吩咐」一事所包含的意思。神可以吩咐他，因為他的受造是正直完美的，可以順服神而行神所喜悅的事。水向低處流，人向高處爬。人可以、人有這個潛力，來討神的喜悅，順服神的吩咐的，好進到更高的景況。更好的景況就是人有份於神的性情(彼後1.4)，他能像基督一樣，面對各樣的試探而不會向神變節，因為神的種一旦種在人裏面，人就不會也不能犯罪(約壹3.9)，神的聖潔在他的裏面得勝了。

這個約有什麼供應呢？不但有各種各樣的水果，還有各式各樣的蔬菜，隨意吃，2.16及1.29。然而聖約之下都有禁令，創造之約也有，就是2.17。我們在2.9已經接觸到這棵樹了。在2.9那裏，我們曾經說過知識善惡之樹的意義，基本上並不是用來作試驗用的，而是說身為神的兒女在地

上生活時，我們永遠將所遭遇之事是善是惡的詮釋，交在全權之神的手中，惟獨讓祂來定奪，而不擅自主張。在2.17這裏，神明明地禁止我們取用它。

這是一個約，它有咒詛，也有祝福。它的咒詛是吃禁果 - 即向神宣告獨立 - 的結局是「必定死」。先是靈裏死了，與神的生命斷絕了；再是身體有天會和靈魂分離，這是身體的死亡；真正的死亡是地獄，身體復活後永遠和神隔離！這是為什麼神在犯罪以後，不讓人再吃生命樹的果子。若吃了，那就叫永死 - 活著永遠和神隔絕(創3.22)。

約下有祝福，有什麼祝福呢？創二章沒有提，只說園當中有生命樹與生命果。2.16既然說園中各樣的果子都可以吃，那麼，這一定包括2.9所提園子當中的那棵生命樹了。然而，這生命樹的果子有神更進一步的安排。這個安排就是，它是約下的祝福：啟2.7說，「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」即得永生。

約中末世盼望

然而在2.17，它如果永遠只是一個十分強烈的禁令的話，那麼人類就真的沒有什麼盼望了。因為人受造時，雖然被神看為「甚好」、「正直」，可是畢竟他還沒有進入完全，人總有一天會犯那禁令。換句話說，他可能禁不住試探，就落在審判之下。¹⁰ 神在2.15賦予亞當的工作有兩方

¹⁰ Thomas Goodwin的思想就很詭異。他的思想等於說，人類是必須經由

面：工作和看守(גמ'ש NLT: watch over > keep)。看守什麼？話中有話，這意味著伊甸園雖然是樂園般的天堂，可是危機四伏！從3.1-5的情景來看，難怪神要叫亞當「看守」這個神的園子，免受蛇的侵襲。我們小時在鄉下住時，鄉下人怎樣來防蛇呢？蛇除了有毒會致人於死地，它還會偷吃雞蛋的。鄉下人養鵝來對付蛇。蛇還有天敵，那就是老鷹。(有人說蛇最怕的就是廣東人。)當然，這裏的蛇是撒但的象徵，它是屬靈的，就是指著撒但說的。所以伊甸園雖美，但是它有撒但的試探。

我們如果將亞當和耶穌比一比，就知道人真是禁不住試探。亞當是在伊甸園裏受試探的，沒有環境的試驗，反而有保護的情況下，他失敗了。耶穌是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以後，勝過各樣的試探而得勝的。大衛是在宮中有許多嬪妃環繞的情形下，居然犯了姦淫、第一級謀殺罪。約瑟

墮落才能到天堂的！犯罪是蒙永生之恩典惟一的法門。他的說法亦即說，如果人不犯罪，人頂多只能待在伊甸園，沒有永生。他說，「在它[工作之約]裏面，一點超然的份量都沒有。」(TG7:49 or *Creatures* 2.6.) 他的思想跟隨Ames，而非奧古斯丁。工作之約的賞賜不過是「同樣快樂生命之延續而已。」(同上出處) 詳見我的博士論文第三章，聖約神學。

這種說法，我不苟同。他的思想把神變得軟弱無力了。雖然人類是藉著墮落而蒙恩，但是這並不代表說，犯罪是得著永生、進入新耶路撒冷的必經之道。創造之約裏有其末世性的榮光的。這樣，神在此約內所給的永生之應許才是真實的，神也才是真實的。

以一血氣方剛之青年人，在惡劣的環境下，依靠神而勝過試探。因此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看守好我們生命的葡萄園。我們在2.15-17已經嗅到一些仇敵的味道了。他會來，他一定會來，在我們在凡百生活中，誘惑我們自己來斷定我們遭遇人事物的善惡，向神獨立，不再需要神了，甚至以神自居，打理一切。

然而，我們在創2.9, 17裏看見了永世的光輝隱藏在那裏，所以，創造之約給予人類得永生的盼望。

如果是約的話，它可能的情況是這樣的。神說定了一段時期叫人守約，以此試驗人向神的順服。(若沒有時限，人遲早要違約的，就死定了！) 這個察看時期的設置都顯明了神的恩惠。然而，人卻連這個時期都守不住而違約了。

雖然如此，人沒有得著此約的獎賞，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不注意神在其中所要賜下之恩典。神的獎賞和人的付出畢竟是太不成比例了。難道這不足以讓我們感謝神的恩惠了嗎？雖然人類永遠不再有機會贏取那個獎賞了。

B. 救贖之約(520)

此約十分神學性的，聖經沒有明言，但神學家匯集許多的經文，證明有這個永遠之前在三神之間所立的聖約，稱之為「救贖之約」(詩2.7-9, 40.7-9, 撒下7.12-14a//詩89.3-4, 賽42.6, 詩22.1-2)。它是恩約的根基！

聖父要賜給聖子一群百姓，成為祂的產業(約17.2, 6)：

差遣聖子作他們的代表(約3.16, 羅5.18-19)：祂要給聖子預備一個身體，使祂住在其中成為人(西2.9, 來10.5)：祂要接受祂成為祂所救贖百姓的代表(來9.24)：以及祂要賜給祂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(太28.18)，包括以權能澆灌聖靈的權柄，好將救贖應用在祂的百姓身上(徒1.4; 2.33)。

聖子要成為人來到世上，並為人生活在摩西的律法之下(加4.4, 來2.14-18)：祂要完全順服父所有的命令(來10.7-9)，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腓2.8)。子也同意祂要為自己招聚一群百姓，以至於父所賜給祂的人沒有一是失落的(約17.12)。

聖靈同意執行父的旨意：充滿基督、並加力量給祂以執行基督在地上的職事(太3.16, 路4.1, 14, 18, 約3.34)：將基督的救贖應用到祂的百姓身上(約14.16-17, 26, 徒1.8; 2.17-18, 33)。

稱它為「盟約」強調神的甘願，而非必須。

C. 恩典之約(521)

1. 恩約主要因素

立約的兩造(神和人)、條件(信心)、應許(永生)、聖禮。歷經聖經各約的定規裏，細節或有變化，但基本因素都在那裏，且保持不變。

立約的兩造

恩約雙方是神和祂所要救贖的百姓。基督擔任「中

保」(來8.6, 9.15, 12.24)，祂為我們履行了約下條件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(工作之約沒有中保。)

約伯記中保神學：約伯三友代表世人的思想：「你且呼求，有誰答應你？諸聖者之中，你轉向那一位呢？」(伯5.1)

約伯在沒有啟示之前，其想法如9.32-35所說的：「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」。

中保神學在14.13-17呼之欲出。罪過不被窺察、神的忿怒過去、人死了又復活、得釋放改變，如沒有中保，這一切都是一場空。他在這裏用一股篤定的口氣在陳述將來必成的事實。

約伯在16.18-22首次明目張膽地說到這位中保。「地」之會呼求、鳴不平，是因為有了中保(參啟6.9-11第五印的喊冤)。19.23-29的中保神學使約伯面對千夫所指，憑信說話：

19.23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

都記錄在書上：

19.24 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

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

19.25 因為至於我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

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

19.26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

我必在肉體之內(יְהוּי)得見神。

19.27 我自己要見祂，

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：

我的心腸在我裏面呼籲：

約伯把他的案子呈到神前，他深信那位中保一定會接他的案子，使他的聲音上達全能者(31.35-37)。以利戶清楚地說到中保帶來的救贖，見33.23-28。在旋風中向他顯現的耶和華，是誰呢？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1.18) 約伯所能看見的，是神的兒子~中保。John E. Hartley 註釋伯38-41章不是審判、而是辯論。像是中保在撮合約伯和神之間的庭外和解。中保扮演雙重角色，成功地化解了這場「訴訟」，原告約伯主動撤銷他的訴冤。

立約的條件

恩約的條件/要求是相信救贖主基督的工作之信心(羅1.17; 5.1等)，正如亞伯拉罕和大衛的例子(羅4.1-15)。他們藉著仰望彌賽亞的工作，相信祂而得救。

開始恩約的條件是惟獨相信基督的工作，繼續恩約的條件是順服神的命令，但絕非功德性的。信靠基督會產生順服(雅2.17)；這順服是救恩的證據(約壹2.4-6)。

立約的應許

恩約的應許乃是與神同在永生，歷經全聖經，頻頻重提。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」(創17.7)「我要作他們的

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耶31.33)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...⁴⁰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。」(耶32.38-40，結34.30-31, 36.28, 37.26-27)

新約接續：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林後6.16，參在6.17-18類似的主題，亦見彼前2.9-10)希伯來書引用耶利米書第31章的話：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來8.10) 最大應驗是在新天新地：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。」(啟21.3)

立約的聖禮

恩約的記號(外在物質的象徵，表明該君涵蓋在盟約之下)有所變化。舊約裏開始盟約的記號是割禮。持續盟約的記號是，遵守節慶和儀禮律。新約的記號是洗禮，而持續的記號是主的晚餐。

盟約稱為「恩典之約」的原因乃是，它全然根據於神賜給蒙贖者的「恩典」、或非功德性的恩澤。

2. 恩約不同形式

亞當之約

亞當之約(創3.15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，21神用皮子作衣服...)：這是救恩的泉源。

挪亞之約

挪亞之約(創9.8-17)，並沒有應許永生；它依賴神恩、

非功德性的，牽涉神和所有的人類萬有，未提人要相信順服)，唯應許大地不再被洪水毀滅，此約彩虹的記號不要求人要主動自發的參與。

亞伯拉罕之約

亞伯拉罕之約(創12, 15, 17諸章)，這約十分重要，新約是銜接此約的，精神、原則與之相同。恩約要素在此都出現了。「聖經...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。」(加3.8) 撒迦利亞預言說，「^{1.72}(神)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祂的聖約，^{1.73}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」(路1.72-73) 亞伯拉罕之約仍舊有效，即使在基督裏應驗了(見羅4.1-25, 加3.6-18, 29, 來2.16, 6.13-20)。

西乃山之約

西乃山之約才是舊約，何謂「舊約」呢？舊約聖經裏的盟約，不一定是「舊」的，只有在摩西治理之下所立的西乃山之約(出19-24章)為「舊約」(林後3.14, 來8.6, 13)，被「新約」取代了(路22.20, 林前11.25, 林後3.6, 來8.8, 13, 9.15, 12.24)，此約尚有民法和儀禮律，可抑制罪惡，監護百姓並指向基督。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(加3.19)：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直等到基督的來到...。」(加3.24)

從摩西到基督，亞伯拉罕之約因信仍然有效：

^{3.16}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

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^{3.17}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^{3.18}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(加3.16-18)

西乃山之約的祭祀體系沒有真正除去罪孽(來10.1-4)，但它預表基督為完美的大祭司、完美的祭物，完成完全的獻祭(來9.11-28)。

「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」(加3.21)「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/聖靈是叫人活。」(林後3.6) 它與新約之間有其連續性，也有其對比性，加拉太書是解答。

[近代舊約神學提出了古代近東的宗主~附庸盟約，西乃山之約正是以此形式表達的。申命記是一完備表現，參見許多註釋，亦見於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，申命記序言。出埃及記其實也是，見出20.2的註釋。在第25頁還有一個表格，歸給OT中重要諸約。]

新約

新約不只見於耶31章，也見之於先知書內處處，希伯來書是解答：

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⁷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⁸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：

「日子將到，
我要與以色列家
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

⁹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
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
與他們所立的約。

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

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

¹⁰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

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
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
寫在他們心上；
我要作他們的神；
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¹¹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

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
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
都必認識我。

¹²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
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」

¹³ 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(來8.6-13)

新約裏有更為浩大的祝福，因為彌賽亞來了，死而復活，一次永遠贖罪(來9.24-28)：將神完全啟示給我們(約1.14，來1.1-3)：將聖靈澆灌在我們身上(徒1.8，林前12.13，林後3.4-18)：將律法寫在心版上(來8.10)。新約是永約(來13.20)，神永遠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永遠是祂的百姓。

第四部 基督論

Louis Berkhof, *Systematic Theology*. 4th ed. Eerdmans, 1939. Part Three: The Person of Christ (三章 305-330), The States of Christ (兩章 331-355), The Offices of Christ (八章 356-414). 共有十三章。

我們信一位主，耶穌基督，神的獨生子，父在創造萬有之前所生的，[是從神出來的神]，是從光中出來的光，是從真神出來的真神，是所生的、非所造的，與父同享一質，萬有是藉著祂造的；祂為我們人類、為著我們的救恩，從天上下來，因著聖靈、藉著童貞女馬利亞而穿上肉身；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難，並埋葬了；第三天按經上說的，復活了；又升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；將來必帶著榮耀降臨，審判活人和死人；祂的國度沒有止盡。(尼西亞信經。有關基督的條款。A.D. 325, 381)

[基督的神人二性]...沒有混淆、沒有改變、沒有分裂、也沒有分離。此兩性的區分不可能藉著其聯合而消失，各性的性質都在一個位格裏得以保存與出現；並